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(修订)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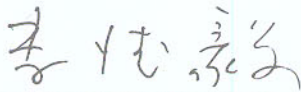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《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(修订)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,我们认为:

《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(修订)的关联交易议案》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,定价公允,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,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。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李德毅 

罗 珉 _____

李增泉 _____

2013年8月28日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
(修订)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(修订)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《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(修订)的关联交易议案》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。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德毅_____

罗 珉_____

李增泉_____ 

2013年8月28日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
(修订)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(修订)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《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(修订)的关联交易议案》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。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德毅_____

罗 珉 _____

李增泉_____

2013年8月28日